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6 月 6 日

總目 80－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a) 在司法機構開設下述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

4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197,000 元至 208,850 元)

5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142,800 元至 151,500 元)

4 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142,800 元至 151,500 元)

1 個裁判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126,385 元至 151,500 元)

公務員職位

(b) 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下述編外公務員職位，任期約為 3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5,950 元至 148,750 元)

問題

為應付西九龍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西九龍法院大樓(下稱「西九大樓」)後增加的工作量、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增加後預計增加的工作量，我們需要加強有關法院／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至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方面，我們亦需要增加支援部的首長級人員，以推展有關制定和推行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工作。

建議

2. 司法機構政務長依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的指示，現建議開設－

(a) 下述常額職位，以加強有關法院／審裁處的司法人員編制－

(i) 4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ii) 5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iii) 4 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及

(iv) 1 個裁判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

以及

(b)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任期約為 3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藉以在制定和推行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方面，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

理由

增設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在西九大樓的重置完成後，增設 1 個裁判官及 2 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的司法職位

3. 2012 年 4 月 13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興建西九大樓的基本工程項目，估計所需費用為 27 億 2,310 萬元。興建西九大樓，目的是將位於不同大樓的前荃灣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重置並遷往同一地點；增設法庭及相關設施，以彌補在應付運作需求方面的不足，並顧及日後擴展服務時的需要；以及為司法機構提供上述 4 個法院／審裁處不足或未能提供的輔助支援設施。由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小額錢債審裁處、前荃灣裁判法院(現已重新命名為西九龍裁判法院並於西九大樓運作)、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已分階段遷往西九大樓。

為西九龍裁判法院增設 1 個裁判官職位

4. 現時，全港共有 7 個裁判法院，即東區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觀塘裁判法院、沙田裁判法院、粉嶺裁判法院、屯門裁判法院及西九龍裁判法院。

5.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在 2005 年 1 月 1 日關閉後，7 個裁判法院的工作量一直繁重，而且分配不均。有見及此，司法機構已就案件量(尤其是提出控告的案件數量)現行的分配安排進行檢討。自 2009 年起，司法機構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相關的分配安排，並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啟用前建議作出重新分配。

6. 工作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提出控告的案件使用了大部分司法資源，而此類案件大多由警方提出。故此，工作小組起初便決定集中檢討提出控告的案件；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案件量／工作量應該更平均分配，使之與每個裁判法院內可處理提出控告的案件的法庭數目相稱；
- (c) 源自同一警區／警署提出控告的案件一般不會被分派到不同裁判法院處理；以及
- (d) 各別警區／警署與裁判法院之間的距離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7. 2014 年，司法機構按 7 個裁判法院在 2013 年的已更新案件量，進一步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根據已更新的重新分配計劃，當前荃灣裁判法院重新命名為西九龍裁判法院並於西九大樓運作時，由其處理的提出控告的案件量將由約 3 600 宗增至約 6 150 宗，即增加約 70%。因此，司法機構決定，相對於以往只有 8 個法庭的前荃灣裁判法院，在西九大樓啟用後，將來的西九龍裁判法院的法庭數目最終或需增加至 12 個。西九龍裁判法院所需增設的 4 個裁判官職位，其中 3 個會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處理。因此，司法機構建議增設 1 個裁判官職位。

增設 2 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

8.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聆訊，以較不拘形式的方式進行，其規則及程序較大部分其他法庭及審裁處寬鬆，而且訴訟各方不得聘用律師代表出庭。審裁處為訴訟人提供相對快捷和費用較低的途徑，解決申索金額較低的民事訴訟。

9. 小額錢債審裁處共有兩類不同的法庭運作，即簡短提訊和提訊法庭，以及審訊法庭。簡短提訊和提訊法庭的審裁官負責於案件的簡短提訊和提訊階段處理案件，其後此等案件會移交至審訊法庭進行審訊前覆核及正式的審訊。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量持續繁重，導致審裁官的開庭時間持續過長。當小額錢債審裁處仍在灣仔政府大樓時，由於該大樓內沒有空間增設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人員辦公室，故在採取措施(例如增加審裁官數目以協助應付繁重的工作量)方面受到極大的環境限制。此外，為了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以及為使審訊能迅速地完結，審裁處在案件排期方面亦承受沉重的壓力。

11. 西九大樓的啟用是改善小額錢債審裁處整體服務的良機。由於在西九大樓新增了法庭及相關設施，小額錢債審裁處運作的法庭數目得以由 8 個增至 10 個，以紓緩繁重不堪的工作量。為支援小額錢債審裁處 2 個新增的法庭，司法機構需增設 2 個審裁官職位。(司法機構預計，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增加後，相關工作量將進一步增加，故建議另外增設 2 個審裁官職位以應付預計增加的工作量。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0 至 21 段。)

為應付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而增設 2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12.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在 2000 年成立，其司法職能如下－

- (a) 聆訊及裁決民事訴訟的非正審申請；
- (b) 處理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可處理的所有事務，並行使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可行使的所有權限及司法管轄權；以及
- (c) 評定經區域法院法官審訊的案件所涉的訟費。

13. 自 2008 年 7 月起，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編制有 4 個司法職位，即 1 名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3 名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多年來工作量已大幅增加，但此編制卻一直不變。工作量增加的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a) 過去數年，由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處理的關乎人身傷亡案件的聆訊不斷增加。在 2009-10 年度至 2015-16 年度，入稟區域法院的人身傷亡案件數目錄得 42% 的升幅；
- (b) 儘管目前並沒有全面的統計資料，但書面申請的數目近年已大幅增加；

- (c) 儘管目前並沒有詳細的統計分項資料，但與訟一方或各方皆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數目近年亦不斷增加。此趨勢導致聆案官的工作量增加，因聆案官須在不同訴訟階段指導訴訟人，包括非正審申請、案件管理傳票、案件管理會議¹，以及判決後的強制執行過程，包括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及評估損害賠償等²；以及
- (d) 與聆訊無關的其他工作亦不斷增加，如執行外地贍養令等。

14. 自 2009 年起，司法機構調派 1 位暫委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到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自 2015 年 2 月起，司法機構再調派多 1 位暫委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機構認為，運作上持續需要 2 位暫委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因此我們建議增設 2 個常額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藉以為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人手狀況作出合理的安排。

為實施增加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而增設司法職位

15. 就增加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司法機構已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透過立法會 CB(4)817/16-17(05)號文件，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內載有申索限額，並將按建議作出修訂的條文，詳列於附件 1。為實施有關建議，司法機構須增設司法職位，以加強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編制，應付預計增加的工作量。

附件1

¹ 在案件管理會議上，法庭會就審訊前須準備的事項作出指示，編定審訊前覆核的日期及／或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法庭及訴訟各方亦可在會議上，詳細討論案中爭議點的真正性質。此舉不僅可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效的案件管理，亦可利便和解。

² 聆訊於公開法庭進行，訴訟人可就有關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增設區域法院司法職位

16. 根據過去 4 年(即 2013 年至 2016 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每年平均民事案件量的最新情況，並在考慮小額錢債審裁處將增加的司法管轄權限後，司法機構預計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量將有以下增幅 –

- (a) 入稟民事案件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5% 至每年約 21 900 宗的水平；
- (b) 經處理書面申請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10% 至每年約 29 800 宗的水平；
- (c) 已排期非正審聆訊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28% 至每年約 19 100 宗的水平；以及
- (d) 已排期審訊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24% 至每年約 556 宗的水平。

17. 民事區域法院法官目前須應付的案件量已非常繁重。2016 年，區域法院有 10 名民事區域法院法官(包括暫委法官)可供排期審理聆訊(此數目在過去數年時有變動，由 9 名至 11 名不等)。除了法庭聆訊外，區域法院法官亦須履行其他司法職能，例如處理書面申請、在審訊前作出準備，以及撰寫判詞。事實上，區域法院民事法官現時的工作量甚為繁重，一方面須應付排期審理的案件，另一方面則須在合理時間內頒下判詞，令他們承受不少壓力。

18. 根據最新推算，在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增加後，區域法院法官在書面申請、非正審聆訊及審訊方面的工作量將會分別增加 2%、14% 及 36%。區域法院須增加 4 名區域法院法官，以處理建議實施後在民事案件方面的總工作量。此外，增設上述 4 個區域法院法官的職位後，區域法院的民事法官將有更充裕的時間，以作出聆訊前的準備和撰寫判詞。

19. 在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層面，司法機構預期上述建議會導致他們在書面申請、非正審聆訊及審訊方面的工作量分別增加 21%、41% 及 18%。鑑於各方面的工作量將大幅增加，尤其是屬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主要工作範疇的非正審聆訊，司法機構估計須增設 3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增設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職位

20. 根據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過去 4 年(即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平均民事案件量的最新情況，司法機構預計，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增加後，其工作量將出現以下的增幅－

- (a) 入稟申索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4% 至每年約 51 600 宗的水平。如僅就個人申索的類別而言，預計入稟申索的數目將增加約 14%；以及
- (b) 排期審訊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14% 至每年約 1 680 宗的水平。

21. 鑑於區域法院所移交的案件性質較為複雜，且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沒有法律代表協助，司法機構預計有需要增設 2 個審裁官職位，分別負責簡短提訊和提訊法庭，以及審訊法庭，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22. 在上文第 3 至 21 段建議增設的 14 個司法職位，即 4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5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4 個審裁官職位及 1 個裁判官職位，其主要職務分別載於附件 2 至 5。

附件2至

5

相關事宜

23. 雖然預計原訟法庭部分案件將因應上述建議而轉移到區域法院，但我們不建議對原訟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作出任何變更。鑑於入稟的民事案件數日日增及案件日趨複雜，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多年來一直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在原訟法庭級別的工作壓力，亟待紓緩。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4. 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規定，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首席法官在履行行政責任時，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等加以協助。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面對法庭和設施不足的問題

25. 就司法機構對法庭及辦公地方需求的最近一項檢討顯示，終審法院在 2015 年 9 月遷往昃臣道 8 號後，其設施方面的需求已經得到解決；而裁判法院級別的法庭／審裁處的有關需求，以目前而言，也於西九大樓最近啟用後大致上得以解決；然而，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級別，卻存在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

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

26. 高等法院大樓(下稱「高院大樓」)和設於灣仔政府大樓的區域法院均已投入服務 30 年，而兩者的使用量亦已達到飽和。高院的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自 1984 年起一直設於高院大樓。礙於高院大樓的總樓面面積，增建法庭、法官辦公室或其他相關設施，均受到限制。現有設施越來越不足以應付高等法院的運作需要。長遠而言，此情況不利於法院有效地向社會提供法庭服務和執行司法工作。

27. 此情況與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情況相似。現時，區域法院設於灣仔政府大樓。該大樓在 1987 年啟用，屬政府聯用一般辦公大樓；除法庭外，樓內的辦公地方尚有數個政府部門使用。由於灣仔政府大樓的空間有限，土地審裁處現設於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一幢歷史建築物內。根據近期就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的檢討，以及另一項為精簡家事法庭現行程序而持續進行的檢討，司法機構預期有需要為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增設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以支援其日後的擴展。故此，灣仔政府大樓的空間並不足以同時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此外，司法機構認為，將法院設於政府聯用一般辦公大樓原則上並不理想，原因是這不利於樹立司法機構的獨立形象。

28. 為設法解決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級別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一直與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以就重置高院大樓，以及把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重置並遷往同一地點方面，制訂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計劃。政府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以滿足司法機構的需求。司法機構目前正就選址是否適合和可行的問題，與政府積極商討研究。

需要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29. 司法機構認為，目前有迫切需要由 1 名首長級人員負責領導執行所需工作，包括協助督導為重置高等法院(包括競爭事務審裁處和司法學院)和區域法院(同時容納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物色合適地點的重要工作、檢視有關選址能否滿足司法機構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需求、就法庭和與法庭相關的設施制訂新規劃和設計方案策略，以發揮協同效應及盡量提高運作效率，以及就建造新法院大樓的工程計劃達成共識後採取跟進行動。鑑於各項計劃的規模和複雜性，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期約 3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領導工程策劃及產業組，就此項長期措施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意見。鑑於開展有關工作的迫切運作需要，司法機構已在 2016 年 2 月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³，以提供推展計劃所需的策略性支援。如開設此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根據獲轉授的權力為在過渡期內提供所需人手而開設的編外職位便會撤銷。司法機構會在接近 2020 年時就應否延長該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進行檢討。

30. 待司法機構與政府就計劃的選址達成共識後，該名首席行政主任隨即會全力處理各項要務，包括界定計劃的範圍、就制訂法庭和與法庭相關設施的規劃概念諮詢法院領導和法官、就使用者需求諮詢所有其他內部及外間持份者、爭取獲得通過撥款，以及監督計劃的推行。身為工程策劃及產業組的首長，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須為首長級人員，並具備遠見、才幹、領導能力、經驗和行政技巧，從而由構思階段策導推行計劃，直至其落實完成，此點十分重要。

³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一般職系處支持，以及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後，司法機構在 2016 年 2 月 1 日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而職位開設期間，暫時繼續凍結 1 個主任裁判官職位；至於開設該職位的目的，是為了迅速就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方面，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該主任裁判官職位是因早前關閉 1 個裁判法院而凍結，因此，這項在等待財委會批准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期間作出的臨時安排，並不曾對司法人手狀況產生任何實際影響。

31. 擬設的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6。至於工程策劃及產業組和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組織圖，則分別載於附件7及8。

8

非首長級職位

32. 建議增設的 14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會由 39 個新增屬司法書記、文書和工人職系的非首長級職位人員支援。

33. 基於上文第 29 段所述的相同理由，司法機構已／將會增設 5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高級建築師、2 個行政主任及 2 個文書職系職位人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以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予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4. 司法機構現有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已忙於應付各級法院的司法工作，職務十分繁重。為應付西九龍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西九大樓後增加的工作量、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增加後預計增加的工作量，司法機構需要加強相關法院／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我們再無其他可行方法。至於該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鑑於所涉的工作既複雜且規模龐大，相關職責不能由職級較低的人員履行。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有現任首長級人員已忙於應付現時的各項工作，要其中任何一人承擔擬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須處理的工作，而不影響他們有效履行各自職務，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35.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7,326,4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編外職位		
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9,736,800	4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8,820,000	5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7,056,000	4
裁判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	1,713,600	1
	總計	14
	27,326,400	14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9,944,000 元。

36.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2,8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393,000 元。

37.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上文第 32 和 33 段所述的 44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8,623,7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5,772,000 元。

38. 司法機構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內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本文件中的人員編制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39. 司法機構已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40. 過去 2 年，總目 80－司法機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99*^	199*	199*	198*
B	192 [#]	192 [#]	190 [#]	186 [#]
C	1 474	1 474	1 438	1 394
總計	1 865	1 865	1 827	1 778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包括 190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截至 2017 年 5 月 1 日，共有 40 個懸空的首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當中 31 個職位的司法職務由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執行

— 包括 11 個特委裁判官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4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同意開設該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該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2.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司法機構擬開設 14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常額職位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3. 由於擬設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司法機構
2017 年 5 月

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
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建議

(A)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項目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1.	基於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而提出的訴訟(以原告人申索的款額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2(1)條	100 萬元	300 萬元
2.	藉互爭權利訴訟進行的法律程序(以所爭議的事宜的款額或價值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2(3)條	100 萬元	300 萬元
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			
3.	追討的罰金、開支、分擔，或民事債項(以申索的款額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1)(b)條	100 萬元	300 萬元
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4.	收回土地(以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土地的年值計算，以最低者為準) 《區域法院條例》第 35 條	24 萬元	32 萬元

項目 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5.	出現屬地役權或特許的問題的土地權益所有權問題的訴訟(以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 以較低者為準) 《區域法院條例》第 36(a)條	24 萬元	32 萬元
6.	出現屬其他情況的土地權益所有權問題的訴訟(以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 以較低者為準) 《區域法院條例》第 36(b)條	24 萬元	32 萬元
7.	法院對收回土地或關乎該土地所有權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以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 或土地的年值計算, 以最低者為準) 《區域法院條例》第 37(4)條	24 萬元	32 萬元
對因欠交租金而藉重收沒收租賃權的濟助			
8.	出租人在不經訴訟的情況下, 就任何土地藉重收針對承租人強制執行重收權或沒收租賃權(以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69B(1)條	24 萬元	32 萬元

項目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9.	管理某死者的遺產(以遺產的款額或價值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a)條	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100 萬元)	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300 萬元)
10.	執行某項信託或宣告某項信託存在或根據《更改信託條例》第 3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受有關信託規限的產業或資金的款額或價值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b)條	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100 萬元)	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300 萬元)
11.	止贖或贖回按揭或強制執行押記或留置權(以在有關按揭、押記或留置權之下的欠款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c)條	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100 萬元)	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300 萬元)

項目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12.	<p>強制履行或更正、撤銷、交付或取消任何出售、購買或租賃財產的協議(如屬租賃協議，以財產的價值計算；如屬出售或購買協議，以財產的買款計算)</p> <p>《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d)條</p>	<p>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100 萬元)</p>	<p>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300 萬元)</p>
13.	<p>幼年人的贍養費或預付受託財產(以幼年人的財產的價值計算)</p> <p>《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e)條</p>	<p>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100 萬元)</p>	<p>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300 萬元)</p>
14.	<p>合夥的解散或清盤(以有關合夥的資產的款額或價值計算)</p> <p>《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f)條</p>	<p>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100 萬元)</p>	<p>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300 萬元)</p>
15.	<p>尋求針對欺詐或過失的濟助(以所蒙受的損害或(如屬就任何產業或資金尋求濟助的情況)有關產業或資金的款額或價值計算)</p> <p>《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g)條</p>	<p>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100 萬元)</p>	<p>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 如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 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300 萬元)</p>

項目 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延伸司法管轄權以授予強制令及作出聲明			
16.	影響動產的一切事宜(以該動產的款額或價值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52(1)(a)條	100 萬元	300 萬元
17.	影響不動產的一切事宜(以該不動產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其年值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區域法院條例》第 52(1)(c)條	24 萬元	32 萬元
18.	不在第 52(1)(a)、(b)或(c)條範圍內的一切合約事宜(以合約標的事項的款額或價值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52(1)(d)條	100 萬元	300 萬元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19.	法院作出只涉訟費的命令的司法管轄權(以當事一方就有關訟費提出的申索的款額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53A(5)條	100 萬元	300 萬元

(B)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項目 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1.	任何就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而提出的金錢申索(以申索的款額計算)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附表第 1 條	5 萬元	7 萬 5 千元
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			
2.	追討的罰金、開支、分擔，或民事債項(以申索的款額計算)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附表第 2(b)條	5 萬元	7 萬 5 千元

區域法院法官
職責說明

職級：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直屬上司：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聆訊及處理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區域法院法官亦可被派往家事法庭或土地審裁處，或被派往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出任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職責說明

職級：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直屬上司：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以聆案官的身分履行司法職務，包括 –
 - (a) 履行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可行使的司法職能；
 - (b) 在內庭聆訊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非正審或循簡易程序提出的申請；
 - (c) 就債務人的訊問、損害賠償的評估、製備帳目和進行查訊以及互爭權利訴訟等案件進行聆訊；
 - (d) 擔任常規聆案官；以及
 - (e) 評定訟費單。
2. 負責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及將會發展有效案件處理的其他民事訴訟案件的處理工作。
3. 履行下述職務 –
 - (a) 協助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監督區域法院登記處的日常運作；
 - (b) 管理訴訟人儲存金，包括處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從判給未成年人的款額中支取款項的要求及申請；以及
 - (c) 履行監誓員的職能。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職責說明

職級：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直屬上司：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以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身分執行司法職務。
2. 負責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管理工作。
3. 在有需要時協助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檢討涉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法例和程序。

裁判官
職責說明

職級：裁判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

直屬上司：總裁判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審理各裁判法院的案件。裁判官亦可被派往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出任死因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及淫褻物品審裁處主審裁判官，或被派往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出任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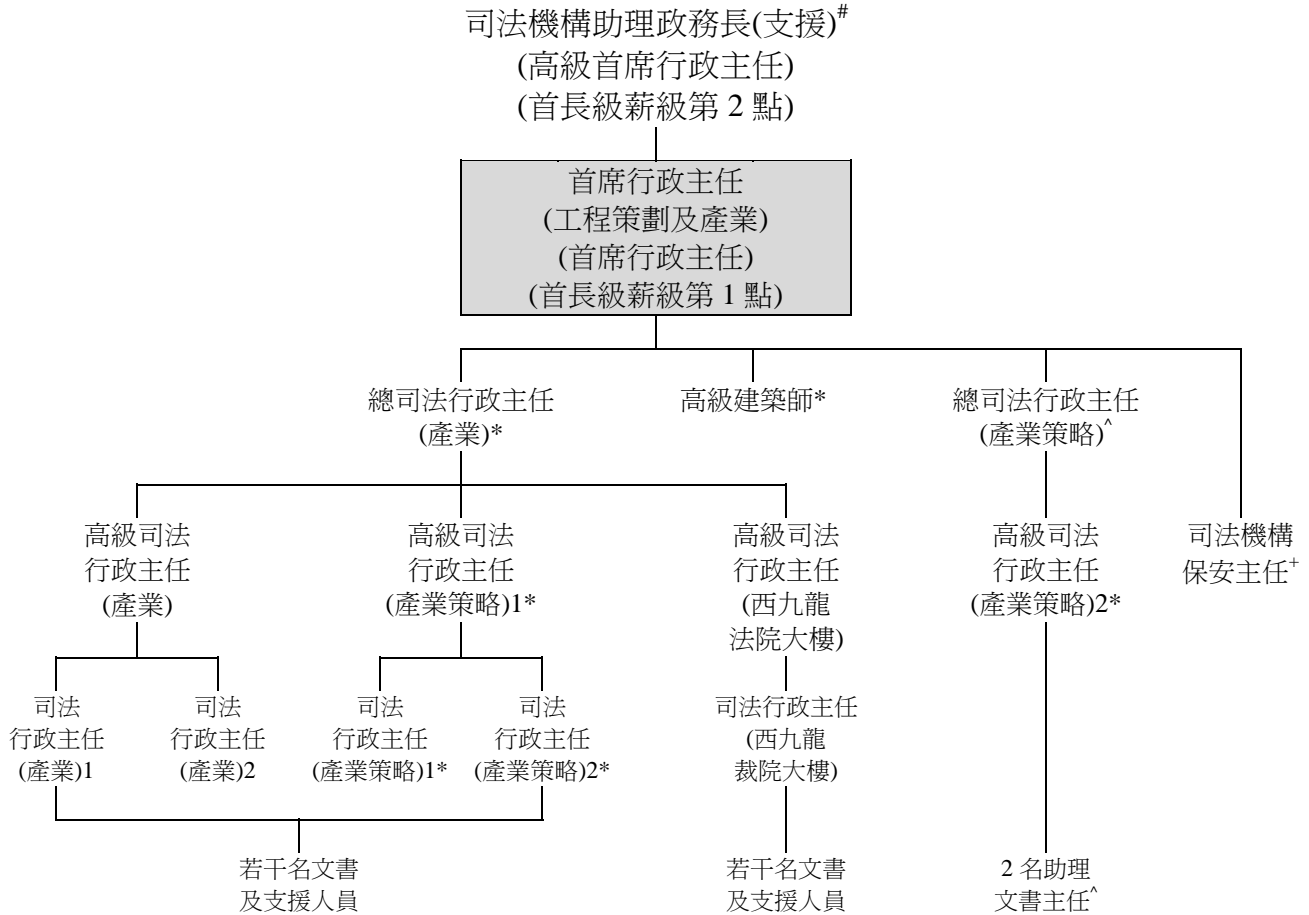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和推行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
2. 協助司法機構管理層推展搬遷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主要措施，包括 –
 - (a) 就擬定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日後的需求，整合／分析意見，並尋求法院領導的策導；
 - (b) 就選址與政府高層商討；以及
 - (c) 於選定地點後，監督新大樓的規劃和建造工作，而該等大樓須設有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所需的特定設施。
3. 策劃和推行其他工程計劃，以解決司法機構短期至中期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需求，及／或就法庭和支援設施的空間使用作出合理安排。
4. 監督與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有關的政策事宜，當中包括法庭／大樓的保安，以及場地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的政策事宜。
5. 督導工程策劃及產業組執行職責，為司法機構處所制訂政策及監督物業管理事宜。

支援部轄下的工程策劃及產業組建議組織圖



— 本文件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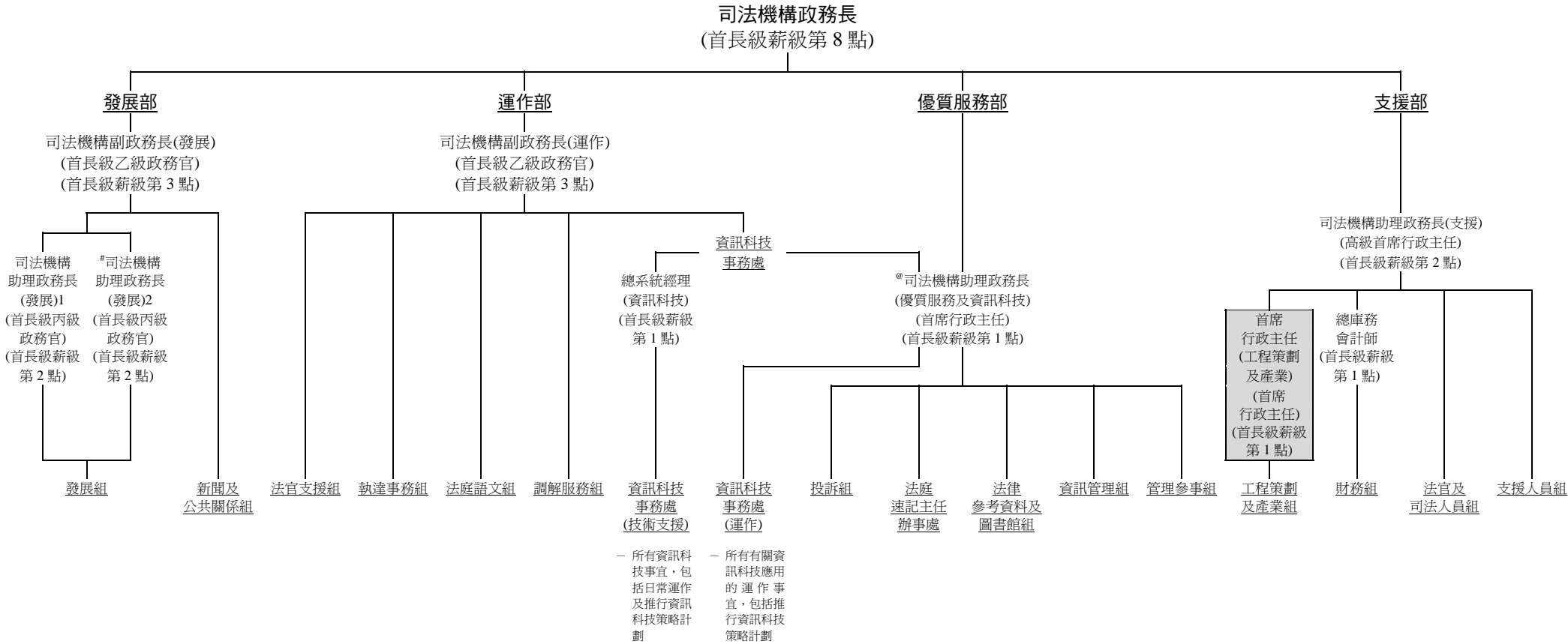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亦掌管財務組、法官及司法人員組，以及支援人員組。為簡明起見，本組織圖只載列工程策劃及產業組的職位。

* 有時限職位，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

^ 將開設的有時限職位，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組織圖



發展部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 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事宜
- 與政府聯繫
- 與法律專業團體聯繫
- 立法事務
- 新聞及公共關係

運作部

- 執達主任服務
- 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法庭語文
- 法院登記處
-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推廣與法庭相關的調解服務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優質服務部

- 投訴
- 數碼錄音及膠本製作服務
- 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
- 資訊管理
- 管理檢討

支援部

- 產業及大廈保安
- 財務
- 一般行政事務
- 人力資源管理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服務及培訓支援
- 為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 本文件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開設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編外職位。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繼續就其工作範疇向司法機構政務長直接負責，有關資訊科技事務處(運作)的範疇除外。